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商务〔2022〕3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家电消费券发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为推动我市家电消费市场加速企稳回升，根据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烟台市家电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2022年5月31日

烟台市家电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如延长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二、发放对象

个人消费者在烟台市内家电销售企业购买指定家电品类（仅限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可于家电消费券投放日定时参与抢券。

三、发放标准

1. 消费者在烟台市内家电销售实体店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4类商品时，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购置2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300元消费券，购置5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500元消费券、购置8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600元消费券。

2. 鼓励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对采取“以旧换新”方式购买以上4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增加100元消费券；回收价格由消费者与回收方协商确定。

3. 促进农村家电消费，对在县（市）及以下门店购买以上4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增加100元消费券。

四、申领和使用

（一）消费券申领。个人消费者通过手机下载登录银联“云闪付APP”首页—本地专区—烟台市家电消费券，按照要求进行注册认证并参与抢券。

(二) 消费券种类。分 300 元、500 元和 600 元三种面额，分 3 轮发放。

(三) 消费券使用。个人消费者在支付购物款时，出示领取的家电消费券，由家电销售企业进行核销，并通过“云闪付 APP”上传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进行承兑，兑完为止。

(四) 使用规则

1. 使用时间为消费券有效期内，过期自动作废。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

2. 消费券领取成功后，自动进入云闪付卡券包，到店消费时通过绑定在云闪付的银联卡刷卡使用，每笔消费限用 1 张消费券。

3. 参与商家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参与企业需公开承诺家电销售价格不高于 5 月 27 日最低售价，超过实际售价的，禁止参加活动。商家及商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一旦发现有关套现、作弊、虚假交易、洗钱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向商家追回相应损失，并取消其参加本活动资格。

4. 本次活动发放的消费券，在有效期内使用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不可再次使用。

五、参与活动企业

由各区市推荐交易发生地（发票销售方地址信息）在烟台的贡献大、消费者满意度高、无不良信用等负面记录行为的家电销售企业。由银联平台组织对接、洽谈合作事项签约后，纳入参与活动商家范围内，并向社会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商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家电消费券发放工作协调机制，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我市家电消费券发放组织工作，对家电消费券领取流程、使用方法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本区域家电销售企业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辖区内家电销售企业上传材料的审核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消费券所需资金的筹措，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产品质量投诉、价格监管等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消费券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区（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25%。为减轻区（市）资金周转压力，省级消费券预拨资金到位后，市级财政先行按照 1: 1 预拨。待省级清算资金下达后，市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市区两级资金清算，区（市）负担部分，由相应区（市）依据清算结果，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级财政。

(三) 强化宣传保障。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电视、报纸、网络、抖音、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家电消费券发放的相关信息，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做好消费券发放平台开发、投放、宣传推广等工作，定期出具核销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